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林傳龍

相 對 人 周新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均有記載到期日，依上開規定，執票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而聲請人聲請之利息起算日早於到期日，該部分請求於法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除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3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895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聲請人聲請之利息起算 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1月14日	3,000,000元	112年11月14日	110年1月13日	112年11月14日	CH536979	
002	113年8月6日	8,000,000元	113年11月14日	110年11月13日	113年11月14日	WG000000	

- 04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- 08 附註：
- 0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1 另行聲請。